



联合国

FCCC/PA/CMA/2023/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应提供的信息的 第二次双年度会期研讨会

秘书处的概要报告

概要

本报告概述了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有关的两年期信息通报问题第二次双年度会期研讨会的情况。与会者就下列问题交换了意见：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的信息；如何提高实施《巴黎协定》的资金支持的可预测性和信息清晰度；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形式和内容。



一. 引言

A. 任务授权

1.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在第一届会议上,就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应提供的信息:

(a) 认识到资金支持的可预测和信息清晰对实施《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b)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的规定每两年提交一次信息通报;

(c) 请秘书处建立一个专门的在线门户网站,用于张贴和记录两年期信息通报;¹

(d) 又请秘书处从 2021 年开始编写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的汇编和综述,供 CMA 和缔约方会议审议;

(e) 还请秘书处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提交后的第二年开始,组织双年度会期研讨会,并就每次研讨会编写一份概要报告;

(f) 决定自 2021 年起,每两年举行一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对话将参考两年期信息通报和双年度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²

2. CMA 第三届会议欢迎秘书处编写的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的汇编和综述³、第一次双年度会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⁴以及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0 段举行的第一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上的讨论。CMA 第三届会议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并鼓励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CMA 第三届会议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编制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时,考虑到第一次双年度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中提出的有待改进的方面,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资金的指示性预测以及扩大气候资金提供和调动规模的具体计划;

(b) 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关于气候资金预测水平的信息;缺乏关于主题、各种渠道和工具的细节;

(c) 适应和缓解资金在预测的气候资金中所占份额的信息,以及为处理两者之间平衡而制定的计划的信息。⁵

3. 此外,CMA 第三届会议请秘书处组织 2023 年双年度会期研讨会,并就研讨会编写一份概要报告,供 CMA 第五届会议审议,同时指出,研讨会讨论的内容

¹ <https://unfccc.int/Art.9.5-biennial-communications>.

²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2、6、7、8 和 10 段。

³ FCCC/PA/CMA/2021/3.

⁴ FCCC/PA/CMA/2021/5.

⁵ 第 14/CMA.3 号决定,第 6、8、12、13、15 和 17 段。

将基于第一次和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述报告以及 2021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双年度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中的信息。⁶

B. 报告范围

4. 在第一章导言之后，以下第二章介绍第二次双年度会期研讨会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下第三章介绍研讨会期间介绍过的从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的汇编和综述中得出的认识⁷，以下第四章概述研讨会的讨论情况，包括就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形式和内容所进行的讨论。

C. 背景

1. 筹备活动

5. 秘书处邀请埃琳娜·佩雷拉(洪都拉斯)和凯莉·夏普(加拿大)共同主持研讨会。在他们的指导下，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临时研讨会方案。

2. 目的

6. 研讨会的目的是为与会者提供一个机会，就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及其汇编和综述交流意见、经验和教训；并在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经验教训基础上，讨论为实施《巴黎协定》提供的资金支持的可预测性和信息清晰度问题。

D. 议事情况

7. 研讨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结合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研讨会向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开放。

8. 秘书处方案协调高级主任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候任主席迈塔·阿尔卡比致开幕词，联合召集人对研讨会作了简短介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汇编和综述报告的主要结论。

9.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两名代表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两名代表进行了小组讨论，他们分别介绍了编写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和使用其中信息的经验，并就下列指导性问题的交换了意见：

(a) 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如何改善了为发展中国家实施《巴黎协定》提供的资金支持的可预测性和信息清晰度？

(b) 从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中可以得出哪些认识？

10. 与会者随后分成小组，围绕以下指导性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

⁶ 第 14/CMA.3 号决定，第 10-11 段。

⁷ FCCC/PA/CMA/2023/2.

(a) 在编制和使用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方面有哪些挑战、机遇和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对于审议更新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信息种类有什么参考意义？⁸

(b) 在编写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时，对于需要改进的领域给予了哪些考虑？⁹

(c)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可对《气候公约》哪些进程具有参考意义，以及如何起到这种参考作用？

11. 然后，每个小组的主持人报告了讨论结果，随后所有与会者进行了公开讨论。

12. 研讨会结束时，与会者围绕将结合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举行的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形式和内容交流了意见。

13. 研讨会方案、演示幻灯片和网播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¹⁰

二. 主要结论

14. 与会者承认，与第一次信息通报相比，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有改进，并欢迎其中所载的气候资金预计水平增加的信息。

15. 可预测的气候资金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气候政策和计划至关重要，对于使它们能够实现国家自主贡献中的有条件目标并制定更雄心勃勃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至关重要。

16. 短期的国家预算周期和支付气候资金所需的议会年度批准是预测长期气候资金水平的主要障碍，因此也是将这一信息纳入两年期信息通报的主要障碍。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这类信息的详细程度各不相同(例如所涵盖的领域和部门以及渠道和工具)，妨碍了可比性。

17. 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一样，第二次信息通报只提供了有限的信息来说明预计流向适应和缓解的气候资金的份额，以及处理两者之间平衡的计划，尽管提供了一些信息以说明在这方面将适应资金增加一倍的努力。一些与会者指出，尽管没有正式要求，但在今后的信息通报中列入更多关于损失和损害支助的信息至关重要。

18. 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的迭代过程使缔约方能够将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应用于以后的信息通报的编制。

19. 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与此类信息通报用户期望的信息之间仍然存在脱节。进一步明确预期，包括哪些信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规划气候行动有用，被认为是更好地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进行两年期信息通报并提供气候资金的关键，同时也认识到，这样做需要时间和不断努力参与国家对话。

⁸ 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3 段。

⁹ 根据第 14/CMA.3 号决定，第 13 段。

¹⁰ <https://unfccc.int/event/second-biennial-in-session-workshop-on-information-to-be-provided-by-parties-in-accordance-with>.

20. 两年期信息通报所提供的信息水平各不相同，主要原因是缺乏标准化报告格式，难以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之间以及在一个周期与下一个周期之间比较这类信息。有人呼吁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更详细的分类信息，包括关于气候资金工具、渠道和可获得性的具体细节，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如何获得其中所述资源的了解。标准化的报告格式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可比性。

21. 尽管有指导意见，但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结构各不相同，使用了不同的指标、货币和方法，因此难以比较信息通报中的信息。虽然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是单个缔约方的责任，但应鼓励它们集体找出以一致方式编制信息通报的方法，以便在总体上比较这些信息，为多边进程提供关于全球气候资金状况的信息。

22. 研讨会强调了从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吸取教训的重要性，这对信息的编制者和使用者都具有重要性，包括就下列方面而言：预测的气候资金水平信息的清晰度和对信息的编制、通报和使用的可能改进；以及为审议更新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信息种类提供参考。

三. 从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的汇编和综述中得出的认识

23. 在汇编和综述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的信息时所考虑的 10 份两年期信息通报所涵盖的 34 个缔约方中，22 个缔约方报告了与先前承诺相比增加的预测资金水平，其中 6 个缔约方表示努力将捐款至少增加一倍。

24. 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相比，在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有更多的缔约方报告对《气候公约》之下多边气候基金认捐：8 个(以前为 4 个)向适应基金认捐，19 个(以前为 12 个)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认捐，18 个(以前为 17 个)向绿色气候基金第一次充资认捐，7 个(以前为 6 个)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认捐。

25. 许多¹¹ 缔约方通报，它们在提供双边和多边支助方面正努力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例如通过让国家政府参与规划进程；制定有针对性的国家方案和举措；支持执行国家报告中确定的项目，如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此外，16 个缔约方强调了在提供缓解资金和适应资金方面实现平衡的努力，其中 3 个缔约方确认几乎已经实现这种平衡，2 个缔约方报告说，将相当于赠款的双边支助的 50% 以上分配给适应，7 个缔约方表示承诺将适应资金捐款至少增加一倍。

26. 总体而言，14 个缔约方表示承诺支持伙伴国家制定可持续资金框架、分类法以及银行可担保项目，27 个缔约方报告了支持发展中国家从各种来源筹集额外资金的努力和计划，其中 12 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筹集的私人资金的量化信息。

27. 共有 22 个缔约方表示，议会要求每年批准公共气候资金预算，这仍然是提供长期预测的气候资金水平信息的主要障碍。一些缔约方强调，它们打算通过编制多年期资金方案，提高气候资金的可预测性。

¹¹ 适用于 16-28 个缔约方。

四. 讨论摘要

A. 专题小组讨论

28. 小组成员强调，两年期信息通报应澄清哪些类型的气候行动将通过提供气候资金的预测水平得到支持，以及在什么样的时间跨度内得到支持。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哪些行动将得不到资金，并使它们能够找到解决这些资金缺口的替代手段。

29. 在这方面，小组成员讨论了两年期信息通报中信息的使用者遇到的以下挑战：

(a) 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与这类信息的使用者所期望的信息之间仍然存在脱节，一名小组成员指出，人们期望获得关于现有气候资金备选办法及其可获得性、可承受性和可持续性的信息。另一位小组成员指出，缔约方在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时，对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应列入的信息作了不同的解释，导致关于可获得的资金类型和提供资金的时限的信息有时不清楚；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正在努力确定可用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资源，从而确定需要利用替代来源解决的潜在资金缺口。项目规划者应能够利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确定投资战略和资金计划，以满足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小组成员指出，两年期信息通报应使可用的资金与预计采取的气候行动相一致，同时考虑到资金接受国的情况；

(c) 对于资金是否将以贷款、赠款或其他类型工具的形式提供，以及如何获得资金，两年期信息通报提供的信息有限，因此用户难以为计划的气候行动确定适当的资金。

30. 小组成员还就缔约方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更明确和更可预测的信息，说明其政府将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的资金，以及这些资金是否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交流了意见和经验。具体而言，讨论中提出了以下意见：

(a) 在有些情况下，由于国家预算系统的拨款办法，报告哪些气候项目获得资金的信息具有难度。可以作出更大努力，在向《气候公约》提交国家报告方面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和从发达国家动员的支助；

(b) 涉及与伙伴国家定期磋商和密切合作的伙伴关系模式，对于使气候资金与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等国家气候方案和战略保持一致十分重要。因此，缔约方难以在进行这种磋商和合作之前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报告气候资金信息；

(c) 何时编写两年期信息通报对所能提供的信息详细程度有重大影响。例如，由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是在 2020 年底提交的，处于 2019-2022 年期间的中间，因此与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相比，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能够更好地说明该时期的气候资金分配情况。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是在 2022 年提交的，涵盖 2023-2025 年，这使得在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相同的详细程度具有难度。

31. 小组成员承认，尽管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报告了气候资金的提供呈上升趋势，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获得资金方面继续面临挑战，特别是对于那些通过与官方发展援助相一致的渠道提供的资金。这些标准使得高收入发展中国家特别难以获得财政资源，尤其是以赠款和优惠贷款等更有利的条件获得。另一名小组成员指出，获得通过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是一项挑战，提供资金可能需要长达三至四年的时间。

32. 一名小组成员欢迎提供关于气候资金的分类和前瞻性信息，但指出，关于区域项目资金的其他信息没有用处，因为不清楚向每个所涉国家分配了多少份额的资金。

33. 与会者强调，对于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应提供哪些信息，存在着理解方面的困难，特别是对于直接参与信息通报编写但不参与气候资金谈判的技术团队而言。有一个缔约方在编写信息时试图使其信息通报更方便用户，按主题排列信息，而不是按照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顺序排列信息，并在其中列入所要求的信息以外的补充信息，例如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资金的详细情况、项目和方案的最新情况以及关于履行气候资金承诺的进展情况。

34. 小组成员还认识到从其他缔约方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学习的价值，这可以促进加强协调，提高预测的气候资金水平信息的总体清晰度。提高清晰度的另一个办法是提供各种分类信息，例如对多边气候基金捐款、在实地开展业务的伙伴机构提供的资源、通过公共干预调动私人资金的举措提供的资源等方面的分类信息。

B. 分组讨论

1. 与编制和使用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有关的挑战、机遇和经验教训

35. 与会者认识到，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是一个迭代过程，因此强调，必须将这一进程、相关会期研讨会和其他缔约方信息通报中的教益应用于以后的信息通报的编制。一些与会者感谢有机会思考两年期信息通报编制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能为审议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信息种类的更新一事提供参考。

36. 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使气候资金的提供更好地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认识到这样做需要时间和持续努力，以参与国家对话。一些与会者还强调，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广泛合作，需要与各部委、政府机构和有关机构以及发展中国家伙伴组织进行磋商，以提高伙伴关系模式的有效性。

37. 与会者反思了在编写两年期信息通报和使用其中所载信息方面遇到的挑战。大多数缔约方认识到，气候资金的可预测性和信息清晰度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长期规划至关重要，但指出，关于预计资金水平的现有信息有限，这意味着两年期信息通报是在编制时所拥有的最佳知识基础上编制的。具体而言，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年度预算周期及极少数情况下多年度国家预算周期仍然是提供气候资金长期预测的一个主要障碍。虽然两年期信息通报可以提供指示性多年气候资金预测，但这种预测通常会因预算要求而改变，从而降低了可预测性。其他挑战涉及提供有关气候资金的资金来源、工具、专题领域和部门的详细信息，因为这些是通过与伙伴国家的对话确定或确认的，在有些情况下是每年一次。

38. 虽然年度预算周期使缔约方难以提供关于提供气候资金的信息，但一些与会者强调，大多数国家合作伙伴关系是基于多年期计划，这应该能够提供关于提供气候资金的长期信息。一些缔约方还强调，必须加强对提供多年期气候方案资金的难度及对国家预算制度运作方式的理解，这将有助于找到解决办法，提高资金支持的可预测性和信息清晰度。

39. 与会者强调，了解发展中国家对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期望，包括项目规划者在规划气候行动时寻求的信息种类，是缔约方在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时遇到的另一个困难。有人建议，明确这种期望将有助于信息通报中的信息更好地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40. 一些与会者强调，两年期信息通报与每年联合筹集 1,000 亿美元解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目标之间存在联系，并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围绕长期资金问题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考虑到这一点，他们表示关切的是，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指示性量化信息既没有提高 2023 年实现目标的清晰度，也没有提供保证。同样，缔约方表示关切的是，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如何响应到 2025 年将为中国国家缔约方提供的集体适应气候资金在 2019 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一倍的呼吁，缔约方提供的信息有限。

41. 尽管在提供长期气候资金预测方面存在挑战，但与会者赞赏在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关于对绿色气候基金和环境基金等气候基金多年期承诺的量化信息。一些与会者认为，两年期信息通报缺乏关于多边渠道捐款的详细资料，特别是在对绿色气候基金和环境基金的捐款之外，他们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得到的资金支持水平低表示关切。

42. 两年期信息通报的使用者认为的另一个挑战是，两年期信息通报提供的信息水平各有不同，因此很难比较各两年期信息通报之间以及一周期与下一周期之间的气候资金预测水平信息。此外，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缺乏一致性，使信息使用者难以确定与国家或部门计划和优先事项相一致的适当资金来源和手段。因此，提高气候资金预测信息的可比性，可有助于加深对全球气候资金状况前瞻性方面的理解。一些与会者建议，以后的两年期信息通报应着眼于提供气候资金的指示性多年期预测，这将有助于执行有条件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制定更有雄心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43. 许多与会者指出，由于气候资金缺乏明确的定义，而且使用了不同的核算方法，因此很难比较各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关于气候资金的指示性定量信息。例如，一些信息通报包括与里约标值制度下的重要和/或主要目标有关的信息。对气候资金的共同理解可以加强报告的一致性，从而提高报告的可比性。

44. 与会者对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目的和目标有不同看法，他们强调需要加强这方面的相互了解，这也有助于管理对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目的和内容的期望。一些缔约方强调，两年期信息通报是在单个缔约方一级编制的，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表示，需要考虑如何确保使用一致的指标、货币和方法，并确保关于气候资金预测水平的信息可以在总体一级进行比较，以便向多边进程提供全球气候资金状况信息。

45. 一些与会者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获得气候资金方面继续面临困难表示关切，强调今后的两年期信息通报应澄清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减少这方面的障碍所

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参与和作为董事会成员和股东参与提供气候资金的多边机构。

46. 一些与会者对两年期信息通报如何描述与调动和提供气候资金有关的挑战表示关切，指出所提到的大多数挑战，如缺乏数据和语言障碍，都归咎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而也将克服这些挑战的责任转移给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2. 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较第一次信息通报的改进和可能的进一步改进

47. 大多数与会者承认，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在气候资金预测水平信息的全面性方面比第一次信息通报有改进。他们重申，两年期信息通报是提高实施《巴黎协定》的资金支持的可预测性和信息清晰度的重要手段。

48. 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看到的改进包括提供了按渠道、执行机构和主题分列的气候资金预测信息，以及在分配气候资金时如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

49. 在思考可能的进一步改进时，包括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出但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未涉及的改进领域时，与会者除其他外提到：

(a) 如果缔约方更多地侧重于通报预测和评估等前瞻性信息，而不是报告回顾性信息，则两年期信息通报会由此受益；

(b) 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越有针对性和越细致(例如按专题领域、部门、国家、来源、渠道和手段分列)，就越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执行气候行动确定资金来源；

(c) 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关于损失和损害的气候资金准备金的信息将是有益的；

(d) 缔约方阐述为实现缓解资金和适应资金的平衡所作的努力，可对两年期信息通报有益；

(e) 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提交可与国家预算周期相一致，以便提供更可靠的供资指标，从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有更好的可预测性；

(f) 缔约方最好能说明每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与前一次相比有何改进，包括它们如何处理缔约方会议和 CMA 相关决定中提到的有待改进领域；

(g) 加强缔约方之间在气候资金预测信息的范围、结构、粒度和种类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可使两年期信息通报受益；

(h) 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包括通过公共干预扩大提供气候资金的战略，将是有益的；

(i) 两年期通报中可提供更多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计划的计划的信息；

(j) 缔约方可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更广泛地阐述如何将气候资金确定为官方发展援助之外的新的和额外的援助。

50. 与会者欢迎秘书处努力汇编和综述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广泛的信息，并确定了在编写随后的汇编和综述报告时需要改进的以下领域：

(a) 这些报告可以区分有义务每两年提交一次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和自愿提交此种信息的缔约方；

(b) 在讨论气候资金预测时，报告可以区分意向和承诺；

(c) 报告可以突出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的改善情况；

(d) 更详细地说明缔约方在提供事先信息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吸取的教训，将有助于报告的编写，以便在多边进程中，例如在高级别政治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

(e) 应在汇总这一信息的表格中以通用名称提供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公共气候资金的预计水平。

3. 关于两年期信息通报如何为《气候公约》有关进程和授权活动提供信息的认识

51. 与会者思考了两年期信息通报如何能够为《气候公约》之下的相关进程提供信息，尤其涉及下列方面：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沙姆沙伊赫缓解力度和执行工作方案和关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特设工作方案，以及将适应资金增加一倍、每年联合筹集 1,000 亿美元目标、为损失和损害提供资金、完成第一次全球盘点等方面的授权活动。

52. 虽然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没有要求缔约方提供关于处理损失和损害的资金支持的信息，但一些与会者对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提供的此类信息有限表示关切，并强调在今后的信息通报中提供此类信息以及关于适应、缓解和执行手段的资金支持的信息的重要性。虽然承认提供这类信息有困难，包括用于损失和损害的资金缺乏共同理解，但强调这类困难不应妨碍作为迭代过程的一部分提供这类信息。

53. 与会者广泛讨论了两年期信息通报如何为第 12/CMA.1 号决定第 7 段所述的全球清查提供信息。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审议关于总体气候资金预测水平的信息，以便利评估在实现 1,000 亿美元目标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但也承认，由于两年期信息通报提供的信息水平不同，这可能有困难。另一些缔约方强调，两年期信息通报可以从前瞻性的角度看待气候资金的总体状况，这将补充已经提供的关于气候资金和投资流动的回顾性信息。

54. 强调了考虑两年期信息通报与《气候公约》以外进程之间联系的重要性。例如，国家财政部可以利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为国家规划进程提供信息。

C. 关于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形式和内容的讨论

55. 与会者就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形式和内容交换了意见。关于对话的形式，与会者认识到需要一个互动性更强的环境，以鼓励就政治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有活力的意见交流，塔拉诺阿对话和世界咖啡厅的形式被认为是这种对话环境的成功范例。

56. 与会者认识到，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技术性质使部长们难以有效地参与对话。他们建议在对话之前应使部长们对两年期信息通报有一个基本了

解，包括了解信息通报的目的及与《气候公约》之下现有各进程的关系，认为这样做将是有益的。

57. 与会者建议，第二次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应先对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进行高级别概述，然后举行小型圆桌讨论会，引导讨论会的问题旨在引发互动式讨论，特别是涉及下列方面：

(a) 加强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的可比性，以便能够提供关于预计资金水平的汇总数据和信息；

(b) 提高气候资金预计水平的可预测性和信息清晰度，包括通过提供多年预测，并应对与国家预算制度相关的挑战；

(c) 找出解决办法，改善缓解资金和适应资金在提供方面的平衡，并增加损失和损害资金的提供；

(d) 找出解决气候资金短缺或不足的办法，特别是设法将适应资金增加一倍，并为处理损失和损害提供资金；

(e) 设法了解提供气候资金的缔约方为何不能按照第 12/CMA.1 号决定所鼓励的那样，自愿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

(f) 了解发展中国家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看到哪些关于气候资金预测水平的信息会有用；

(g) 确定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公平的负担分担安排，包括结合实现每年联合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并考虑到定于 2024 年商定的新的气候资金集体量化目标；

(h) 评估两年期信息通报如何有助于评估实现《巴黎协定》长期目标的进展；

(i) 将关于调整更广泛的资金流动与气候资金的讨论联系起来，同时考虑到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关于将气候行动纳入财政部职能和能力主流的报告，¹² 该报告强调了在这方面应采取的 15 项变革行动。

¹² 气候行动财政部长联盟，2023 年。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Ministries of Finance in Driving Climate Action: A Framework and Guide for Ministers and Ministries of Finance. 气候行动财政部长联盟。可查阅 <https://www.financeministersforclimate.org/reports>。